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宁 0122 执 55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昕，女，198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馨和苑 22-5-1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640324198811150022。

被执行人：杨艳林，男，1973 年 5 月 5 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三鑫亚龙湾 6-2-2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640122197305050039。

申请执行人王昕与被执行人杨艳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宁 0122 民初 68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执行人杨艳林支付申请执行人王昕欠款共计 252525 元。申请执行人王昕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 3688 元，执行标的共计 256213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杨艳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艳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新区惠泽园 18 号楼 4 单元 502 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申请人王昕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杨艳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新区惠泽园 18 号楼 4 单元 502 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艳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新区惠泽园 18 号楼 4 单元 502 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丹
审 判 员 马 刚
审 判 员 张 铎



法官助理 豆伟涛
书 记 员 韩 钰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